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